

復審人 黃○憲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633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1 年間犯販賣毒品、偽造文書、傷害、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7 月確定，於本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下稱苗栗分監）執行。苗栗分監於 113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毒品、偽造文書、傷害、妨害自由等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健康，又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受傷，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另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633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第三度報假釋遭駁回，行刑累進處遇遜於復審人之其他受刑人一或二報准；繳清犯罪所得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305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8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販賣毒品、偽造文書、傷害、妨害自由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又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受傷，其犯行情節非輕；部分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徒手毆打他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第三度報假釋遭駁回，行刑累進處遇遜於復審人之其他受刑人一或二報准」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又訴稱「繳清犯罪所得」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